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5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晉鵬、林蕙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林蕙鵬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；如為外籍人士，請提出債務人之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